

中共苏州大学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光电学院委〔2020〕7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党员集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中办发〔2019〕54号）、省委组织部《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若干措施》（苏组通〔2019〕94号）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2019-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苏委教组〔2020〕6号）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就我院2020年度党员集中教育培训计划安排如下，请各支部按计划认真落实本单位2020年度党员教育培训任务。

时间	学习内容	学时数
3 月份	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	2
4 月份	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2
4 月份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教育系统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专题学习	2
5 月份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赵乐际同志的报告	2
5 月份	学习《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2
6 月份	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2
6 月份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	2
7 月份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保密教育学习	2
8 月份	学习《中共苏州大委员会印发〈中共苏州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
9 月份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形势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	2
9 月份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教师节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学习	2

10 月份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国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
10 月份	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	2
11 月份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讲话精神	2
11 月份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观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
12 月份	专题开展廉政学习和警示教育	2

各支部要采取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组织生活与实践锻炼有机结合，增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规范性、针对性、系统性。要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抓实抓紧集体学习。引导党员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利用业余时间开展自学。落实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让党的组织生活起到教育提高党员的作用。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020年7月4日